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楊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又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，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對被告之信用貸款契約所生之債權，而原告提出花旗銀行與被告簽立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其中第23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的約定（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

01 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本件仍應由臺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3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李奇翰